

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85 年 3 月 9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86060588 號函核准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88148043 號函核准通過
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91142674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准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於規定修業期間內，符合下列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博士班研究生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每學期行事曆及各該研究所規定時間內，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得擬定論文題目及研撰計劃表，由所長審定指導教授。審定後之次一學期，始能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專業指導需求，可邀校外教授共同指導。
- 三、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提要、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等資料，經該所所長之同意，批准為博、碩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創作論文。
前項所稱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由各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後，提報系、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審查。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並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八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為三等親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者，撤銷其口試資格；如該研究生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研究生經撤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考試地點以本校校區及嘉義市城區部為原則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已通過資格考核，但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冊數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每學年度規定之申請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各項資料之時間表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全文檔案，需以校內校外完全公開為原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博士班、碩士班一年辦理二次，惟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末辦理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